

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修正規定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肉類加工食品：指以畜禽肉類或其雜碎類為主成分，製成可供人食用之食品。

（二）肉類加工食品業：指從事肉類加工食品製造、加工、調配之業者。

三、本規定實施範圍：產品含畜禽肉類或其雜碎類含量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肉類加工食品業。

四、達下列規模之一之前點肉類加工食品業，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須辦理工廠登記，且食品從業人員五人以上。

（二）辦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食品從業人員五人以上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